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莊委員政典代)

記錄：林宏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期(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陳請公鑒。

說明：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及日期	辦理單位
一、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		
(一)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	每學期召開 1 次，110 學年第 1 學期節能小組會議預定 110/11/29 上午召開。	營繕組
(二)委託專業認證機構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每 2 年辦理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1 次，本次預訂於 110 年 12 月進行檢驗測定。	營繕組 圖書館
(三)水污染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2.廢(污)水處理情形 3.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	1.依據本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本校每日核准之廢(污)水產生量為 672 立方公尺。 2.1 本校為社區自設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污水於自設污水處理廠處後逕行排放(水質符合相關法規標準)。 2.2 已另委託專業技師進行管路設計及請照，預計 111 年度進行納管，將學校之污水排放納入臺北市之衛生下水道系統。 3.本校委託專業公司執行污水處理系統之代操作，並定期申報主管機關之排放許可，現行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	營繕組
(四)飲用水水質監測	1.每季執行飲水機水質檢測 1 次，全校每部飲水機每年均執行水質檢測 1 次。 2.110 年於 1 月 7 日季抽樣 30 台，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3.110 年於 4 月 9 日季抽樣 30 台，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4.110 年於 7 月 7 日及 7 月 21 日季抽樣 31 台，檢驗結果合格。	事務組
(五)水塔清洗及水塔水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及日期	辦理單位
質檢測與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1.水塔水質檢測。 2.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1.1 每半年執行水塔水質檢測 1 次。 1.2 已於 110 年 8 月 21、22 日進行全校 25 座水塔清洗，並於 25 日採樣檢測，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110 年 9 月 9 日檢測各餐廳出水口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營繕組 保管組
(六)廢棄物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2.生物性廢棄物清除處理 3.各實習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1.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由本校清潔委外廠商每日委請合法清運業者清運。 2.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除及處理事宜，並設置專用冷藏設備儲存待清廢棄物，清運頻率為每星期 1 次，處理方式為焚化法。 3.1 展演藝術中心實習場所製作實習課程產出之廢棄物會先經實習單位與該中心確認堪用構件或能安全再利用材料完全回收完畢後，再招請合格廢棄物清運廠商協助依法清運。每次製作實習回收再利用材料與構件比例不定，粗估平均約占總量 60%。 3.2 新媒系每年原產出約一噸作品廢料，設置專用「廢料再利用區」及「廢料貯存區」。「廢料再利用區」使廢木料經處理後，不但節省學生購買材料費、供給教學練習使用外，同時提高廢木料再使用率。另「廢料貯存區」則放置無法再利用之廢料，再交由合法處理廠商處理。 3.3 美術學系課程廢棄物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委由合法廠商清運。 3.4 電影創作學系搭景課程拆除之廢棄景片、木料招請合格廢棄物清運廠商協助依法清運。 4.依法辦理。	保管組 衛保組 實習場所
(七)資源回收管理	每月執行 1~2 次資源回收。	保管組
(八)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	每月 5 日前至主管機關網頁完成填報。	保管組
(九)能資源管理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應設置能源管理員 3.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4.校區太陽光電裝設	1.持續遵循政府計畫推動相關節能作業。 2.已依能源管理法設置能源管理員。並依規定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申報作業，109 年申報資料已獲經濟部核備通過。 3.依法每年辦理，本年度已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已辦理停電高壓設備檢驗。 4.108 年 11 月 6 日簽呈招租文件，經 3 次招標	營繕組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及日期	辦理單位
5.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	<p>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完成簽約，110 年 6 月 15 日本校研究生宿舍、戲舞大樓、女一舍、藝大會館及科技藝術館全數完成併聯運轉。</p> <p>5.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 110 年 1 至 10 月份累計總用電度數較 109 年同期用電度數減少 966,800 度，負成長 11.73%。另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 110 年 1 至 10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99,903 度，較 109 年同期累計用水度數減少 25,470 度，負成長 20.32%。</p>	
(十)綠色採購宣導 1.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至少達 95%	<p>1.1 不定期：隨時檢驗採購品項是否以環保標章商品為優先考量，以達年度目標。</p> <p>1.2 每月：逐筆將環保產品採購輸入環保標章證號。</p> <p>1.3 每半年：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p> <p>1.4 每年：加強綠色採購率整體績效及配合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落實綠色採購，適時函請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配合政策，選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p>	事務組
(十一)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1.設置情形	<p>1.本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為事務組馬傳宗組長。</p>	各單位
(十二)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無	環安室 各單位
(十三)其他事項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我國氣候變遷素養認知調查專案工作計畫」問卷調查案</p> <p>(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10 月 22 日環署氣字第 1101140347 號函說明，該署於本(110)年度委請「臺灣環境解說與自然教育協會」辦理「我國氣候變遷素養認知調查專案工作計畫」，規劃進行氣候變遷素養認知分眾調查，函請各大專校院協助辦理線上問卷填報作業。</p> <p>(2)為利問卷內容之有效分析，本案邀請各校 2 年級學生協助填寫(不限系所)，並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五)前至線上填寫問卷(線上問卷連結 https://pse.is/3p8akk)。</p> <p>(3)依據主辦單位規劃，本校分配有 30 份問卷數額，擬商請教學單位協助邀集學生參與問卷填寫。</p> <p>2.「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110 年度會員大會及相關宣導</p>	各單位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及日期	辦理單位
	<p>案</p> <p>(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受教育部補助，成立「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以妥善解決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之處理為宗旨，為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校已加入該會成為會員(會員編號 1112146)。</p> <p>(2)該會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110 年「會員大會暨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其中有關會議簡報資料及影片於會議後均仍放置在該中心之網頁(https://ermrc.ncku.edu.tw)，請本校各實習場所相關業務人員自行線上觀看，若有疑問請逕洽該中心施孟君小姐(電話:06-3840136 分機 103，ermrcncku@gmail.com)。</p>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p>(一)目標、組織及人員</p> <p>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p> <p>2.勞工人數</p> <p>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4.設置人員情形</p> <p>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1.訂定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並傳達給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p> <p>2.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計有專任職員 279 人，專任老師 156 人，合計 435 人。其中，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歸類為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人員計有 21 人，其餘歸類為第三類事業人員(具低度風險)。</p> <p>3.本校已於 99 年起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4.本校置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場所各分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p> <p>5.依據本法規及本校事業規模，本校尚無需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環安室 各實習場所</p>
<p>(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p> <p>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p> <p>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p> <p>5.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p>	<p>1.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置於本校環安室網站。</p> <p>2.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並置於本校環安室網站。</p> <p>3.已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置於本校環安室網站。</p> <p>4.每年適時辦理在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新進人員應依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表進行 3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p> <p>5.對於學校各項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均告知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並請採購單位協助留存書面紀錄。</p>	<p>環安室 各實習場所</p> <p>環安室 採購單位</p>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及日期	辦理單位
6.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	6. 轉知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107386 號函，籲請各單位若有進行屋頂作業、高空作業或使用高空工作車時，應要求相關作業人員配戴合適防護器具，落實設置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營繕組、保管組、事務組
<p>(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p> <p>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p> <p>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p> <p>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p> <p>4.自動檢查計畫</p> <p>5.特殊設備操作人員(天車、堆高機)</p> <p>6.關注化學物質</p>	<p>1.1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職安法 16 條 1，細則 22、23 條)</p> <p>1.2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設有固定式起重機 5.08 噸 1 台，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檢查合格，另 111 年檢查預計於暑假中辦理。</p> <p>2.1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相關安全標準。(職安法 7 條 1，細則 12 條)</p> <p>2.2 新媒系於 110 年 10 月份購買「防切手綜合圓鋸機」及「充電式圓鋸機」，均通過勞動部職安署認證。</p> <p>3.各實習場所請依規定備置相關個人防護具供勞工使用。(設施規則 277 條)</p> <p>4.各實習場所請依規定辦理本項計畫。</p> <p>5.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天車)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職安法 24 條)</p> <p>5.2 特殊性機械設備(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接受操作教育訓練合格。(設施規則 126 條)</p> <p>5.3 前述人員應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即回訓，每 3 年 3 小時)(訓練規則第 18 條)</p> <p>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公告硝酸銨及氟化氫(氫氟酸)為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p> <p>6.2 為利於各界瞭解相關法規內容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含系統面)，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及系統操作說明，該署於 110 年 9 月 2 日、6 日及 9 日採視訊方式辦理 3 場次「110 年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p>	環安室 各實習場所
<p>(四)衛生管理</p> <p>1.危害性化學品</p>	1.教育部為積極推動校園化學品管理機制，有效落實校園環境安全及災害預防，協助學校妥善進行化學品相關業務之管理，於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學校化學品管理(含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異常)」輔導，邀請校園化學品相關	環安室 各單位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及日期	辦理單位
<p>2.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p> <p>3.局限空間</p> <p>4.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3)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4)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p> <p>5.有害作業</p> <p>6.健康管理：職醫臨場服務</p>	<p>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校務代表擔任輔導委員至各學校進行輔導。</p> <p>2.每半年辦理美術系石雕教室辦理環境監測： (1)110年8月11日辦理石雕教室作業環境監測(粉塵作業)，並由專業公司提出監測報告書。 (2)預計於111年1月辦理石雕教室作業環境監測。</p> <p>3.本校尚無局限空間作業。</p> <p>4.本校已訂定相關計畫如下： (1)本校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並置於網站供參。 (2)本校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並置於網站供參。 (3)本校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置於網站供參。 (4)本校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置於網站供參。</p> <p>5.本校職醫於109年3月提供實習場所危害辨識相關範本，由各實習場所依所在空間之特性於參照範本填寫後送環安室存查。</p> <p>6.本校職醫每3個月至校臨場服務，提供勞工健康諮詢及危害預防辨識等協助。 (1)110年度第一次臨場服務為110年3月22日，其後因受疫情影響，續於110年10月6日辦理第二次臨場服務，預計110年11月17日及110年12月13日分別辦理第三次及第四次臨校服務。 (2)110年10月6日職醫針對「母性健康保護」、「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以及「職業健康評估及個案管理」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影響健康危害因子之辨識與評估。 (3)根據「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職醫以「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評估3位懷孕同仁之「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風險等級均為「第一級管理」，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說明工作與生活注意事項。 (4)針對「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職醫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複評校內各單位，並說明現有控制措施與降低風險控制措施。 (5)「職業健康評估及個案管理」內容為分析年</p>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及日期	辦理單位
7.健康管理：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p>度健檢資料(男性3名、女性3名),根據「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估算,低度風險者5人,中度風險者1人,高度風險者0人。</p> <p>7.1 本(110)年8月起已依人事室所提供人事資料及果望之健康檢查紀錄,確認本年度符合職安法相關健康檢查資格之員工,並寄送健康檢查通知單。</p> <p>7.2 本(110)年度與關渡醫院採特約方式合作,由同仁先行預約後再自行前往關渡醫院體檢,其後再將繳費單送交環安室協助請領體檢費用。</p>	
三、校園災害管理		
(一)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1.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	1.本校設有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由學務處(生輔組)協助定期召開。該委員會之組成如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他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兼任發言人)、各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1至3人等。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業務承辦人擔任幹事,且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1至3人。	生輔組
2.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2.110學年第1學期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暨執行委員會已於110/09/14召開。	生輔組
3.災害預防與應變 (1)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 (3)消防防護計畫	3.災害預防與應變辦理事項如下: (1)教育部於109年公布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架構,本校配合於110/10/25完成修訂。 (2)每年定期制定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並提報地方主管機關。 (3)消防防護計畫部分已於110年9月28日辦理。	環安室 生輔組 營繕組
(二)安全學習設施		
1.校園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	1.委託專業廠商長期辦理「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業務,並於110年7月15日及10月15日分別提送兩次季監測成果報告,依據該報告顯示校園邊坡目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預定110年底重新辦理「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技術服務」之招標,並自111年1月起開始執行監測。	營繕組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及日期	辦理單位
2.校舍安全調查 (1)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 校舍安全調查辦理情形如下： (1)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每學期由營繕組同仁進行例行性巡檢及後續改善，本次檢查期間為 110 年 6 月。	營繕組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2)本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本(110)年 12 月底前應辦理 5 樓以上館舍(含宿舍、污水處理廠、游泳池)之安全檢查及申報，已委託專業建築師於 110 年 8 月完成館舍現場勘查，現辦理申報。	營繕組
3.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含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	3.災害應變器材已於 110 年 8 月進行全校性盤點調查，並於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填報。	生輔組
4.緊急救護用品清單(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	4.緊急救護用品已於 110 年 8 月進行全校性盤點調查，並於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填報。	衛保組
(三)韌性防災教育 1.繪製校園疏散避難路線 2.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1.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繪製新版「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及校園疏散避難路線」供教職員工生參用。 2.災害防救演練辦理如下： (1)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未能於暑期辦理教職員防災實體課程，然為強化新進人員之防災知能，特提供線上課程供同仁自學，並實施防災教育測驗，計有廖思涵等 6 員(均合格)。 (2)110 年 9 月 5 日至 10 日新生始業教育課程「臨震勿驚慌」實施 110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教育及演練，因應疫情因素，授課採線上(新藝學園)方式辦理，課程中也請同學演練「抗震保命 3 步驟」以加強學生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降低災損。	生輔組

決 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適度精簡委員會之組成，以利組織運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 明：

一、本校現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組織)

第 1 項明定：「本委員會設委員 26-27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包括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展演藝術中心主任、美術學系主任、戲劇學系主任、劇場設計學系主任、新媒體藝術學系主任、電影創作學系主任、舞蹈學系主任、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衛保組組長、生輔組組長；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專任教職員遴聘；勞工委員由本校勞資會議勞工代表推選 9 人擔任。」，合先敘明。

二、對比本校之職工人數規模，前述現行委員會之組成似有過於龐大之虞，不利會議之召開以及組織之運作，爰建議適度精簡，並改邀請各實習場所之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提升本委員會之決議層級。

三、修正後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 18 人，其中雇主(校長)及職務委員(含教師代表及公務人員代表)共計為 12 人，另由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推選勞工委員 6 人(修法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本紀錄簽奉校長核准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1 時 10 分。

附件：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組織) <u>本委員會置委員 18 人，其組成如下：</u> <u>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u> <u>二、職務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美術學院院長、戲劇學院院長、舞蹈學院院長、電影及新媒體學院院長、展演藝術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等擔任，並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u> <u>三、勞工委員：由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推選 6 人擔任。</u></p> <p>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置專職人員，辦理本委員會議決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與落實各事項。</p>	<p>第 2 條(組織) <u>本委員會設委員 26-27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包括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展演藝術中心主任、美術學系主任、戲劇學系主任、劇場設計學系主任、新媒體藝術學系主任、電影創作學系主任、舞蹈學系主任、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衛保組組長、生輔組組長；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專任教職員遴聘；勞工委員由本校勞資會議勞工代表推選 9 人擔任。</u></p> <p>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置專職人員，辦理本委員會議決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與落實各事項。</p>	<p>一、依據本校之職工人數規模，適度精簡本委員會之組成，以利組織之運作。</p> <p>二、修法後之組成以職工屬性而言，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公務人員代表以及勞工代表；以職工職務而言，委員包括各實習場所之部門主管、工程技術人員、醫護人員以及勞工代表，應符合實務需要及法規。</p>

附件：

附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法源概述如下：

-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五、勞工代表。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